

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001号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1.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属于精细化工企业，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，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周期等影响波动较大。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,579.84 万元、144,543.90 万元、121,336.97 万元和 87,409.86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3,061.93 万元、9,018.83 万元、7,452.54 万元和 6,045.24 万元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较 2018 年存在下滑迹象，发行人回复主要是因新冠疫情、石油减产等，原油价格大幅下跌，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；此外，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原材料价格回升带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回升，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回升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：（1）说明预计未来公司原材料价

格回升的判断依据及谨慎性；（2）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化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产品价格变动的量化分析，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回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；（3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原材料和公司现有业务原材料的区别和联系，是否受原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，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（以下简称 PBAT 项目），发行人回复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，THF（四氢呋喃）作为副产品，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；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，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外销售本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时，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；公司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相关资质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。

请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、其他同类案例情况等，补充说明公司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后续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，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PBAT 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是公司进入的新细分产品领域。关于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方面，发行人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将使用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（下

文简称“上海聚友”)授权给发行人的成熟工艺技术;同时,发行人以现有研发团队为基础,组建了PBAT研究中心,借鉴其在PVC助剂领域积累的相关研发经验,积极引入相关专业人才,与上海聚友等经验丰富的厂商合作,满足客户需求;此外,公司已有两项PBAT制备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,主要涉及抗菌性能PBAT制备及耐水解性能PBAT制备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:(1)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,各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身还是外部第三方,如技术来源于外部第三方,请说明是否已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,协议的主要内容等;(2)结合PBAT的生产工艺、行业发展情况等,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成熟、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先进性,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;(3)说明公司正在申请的两项PBAT方面的专利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关联性,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,预计后续取得相关专利的进度,相关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,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,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 年 1 月 1 日